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9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万园路66号A01栋8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R1YB8A。

法定代表人：何德昌。

李某某以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向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邮寄了听证通知书，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何德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某某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4)苏0583民初25327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9000元及相应利息。本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苏0583执2360号。本院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等财产线索。经实地查找,被执行人工商注册地未发现其下落,后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作被执行人案件未能清偿。李某某遂向本院申请对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李某某对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李某某申请对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其次,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债务来看，该公司有作被执行人案件未能清偿，可以认定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某某对昆山伟浩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周 典